

证券代码：870202

证券简称：锦诚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锦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锦和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朱锦和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朱锦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国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朱国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朱国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夏春雷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夏春雷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夏春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立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立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王立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顺喜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

陈顺喜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陈顺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6 日